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同意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东创通嘉里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股东提交的关于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连卓明先生、连松育先生简历、工作经历及签署的被提名人承诺函等资料，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连卓明先生、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被提名人梅峰先生、孙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梅峰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苏生、范晴、崔军

2016年10月24日